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原告 廖今蘭

被告 洪明麗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63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計為36萬9,63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萬9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